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而發出。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高度集中於本公司極少數股東（「股東」）一事而發出。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發出一份公告（「證監會公告」）。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之查訊結果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有十九名股東合共持有2,555,58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約27.97%。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之6,0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約65.67%），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約93.64%。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僅580,41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約6.36%）由其他股東持有。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 股份數目 (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勝川有限公司 (附註1)	6,000,000,000	65.67
十九名股東	2,555,584,000	27.97
其他股東	580,416,000	6.36
總計	<u>9,136,000,000</u>	<u>100.00</u>

附註1：勝川有限公司由林楊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

上述資料摘錄自證監會公告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根據本公司呈交的權益披露載於上表的有關勝川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權資料除外）。因此，除前述勝川有限公司所持股權外，董事不宜評論有關資料的準確性。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證監會公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本公告日期，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因此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itian-energy.com。